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1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4/…… 保护联合国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1 号决议，

强烈谴责对受权负责开展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犯下的凶杀和各种暴力行为，强奸和性攻击行为、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留等行为，毁坏和掠夺财产、对车辆和航空器进行射击、布雷、抢夺财产、身心威胁行为，以及其他敌对行为，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遵循《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权宪章》，

欢迎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通过了有关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的第1502(2003)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02年3月15日和2003年12月15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声明(S/PRST/2002/6和S/PRST/2003/27)，并回顾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S/2001/331)和安理会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

欢迎大会2003年12月17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58/122号决议，

还欢迎大会2003年12月9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58/82号决议，

欢迎迄今已有71个会员国批准或者加入于1999年1月15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注意到需要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

欢迎依照《联合国宪章》将故意袭击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行为作为战争罪列入已于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同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作用，以防止逍遥法外现象的发生，

回顾联合国依照《宪章》开展的活动的所在国政府或依其与有关组织的协议而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所在国政府，应当在依据国际法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促请卷入武装冲突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它们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1977年6月8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强调国际法已规定一些禁令，禁止蓄意和故意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

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必须结束对这类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

严重关注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针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可能适用的国际法的蓄意攻击行为，例如：2003年8月19日对于在巴格达的联合国援助团总部的袭击，

表示关注，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袭击和威胁，正在日益影响并限制着联合国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职责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

重申一项基本要求，即应当将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恰当方式纳入所有新的及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和实地行动，还重申要培养联合国整个系统各级人员的安全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目前为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的安全管理体制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到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8/344和A/57/300)；
2. 呼吁各国：
  - (a) 立即考虑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且充分尊重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联合国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国家；
  - (b) 优先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考虑加入或批准1998年6月18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
3. 敦促各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切实执行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相关的人权和难民法有关条款，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
  - (b) 采取强硬行动，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将实施这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注意到各国有必要停止让这种行为逍遥法外；

- (c) 依照本国法律和条例，推动和加速使用必要的电信资源，以确保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以及为完成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并强调各国提供通信便利的重要性，特别是减少和在可能情况下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联合国房地不受侵犯，这些对联合国行动的持续和成功进行至关重要；
- (b)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 (c) 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被逮捕或拘留，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情况；
- (d) 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让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安全和无阻碍地与此类人员接触；
- (e) 允许独立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身体状况，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
- (f) 允许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出席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审理；
- (g) 确保依据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释放在侵犯豁免权情况下被逮捕或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
- (h) 通过和/或执行恰当国内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犯下非法行为者须对其行为负责；

- (i) 增进一种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气氛；
- (j) 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行动安全和不受妨碍，使他们能够有效地执行他们的任务，援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民；

5.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6.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该委员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其任务是以包括一项法律文书的手段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7.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为他们遭受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采取步骤，改进保障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的措施，并考虑到这些人员由于往往最直接受到不安全和受其安全威胁的影响而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因此要继续设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c) 确保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保护的适用原则和规则纳入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
- (d) 保证安全问题成为规划现有和新安排的联合国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分析其安全保障所受到的威胁，以期尽量减少安全危险，并帮助在了解情况之下就如何特别是在外地维持有效的存在以便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作出决定；

- (e)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了解他们行动所处的环境、包括所在国家的风俗和传统、需要符合哪些标准，包括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在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向他们提供充分培训，以提高他们在履行职责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且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也必须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 -- -- -- --